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心堂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实行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664,569 股新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8 元/股，发行数量为 47,169,8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209,993.8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25 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

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40,000.00

2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27,861.97	27,0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154,125.89</b>	<b>152,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拟作如下安排：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
2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27,861.97	23,621.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154,125.89</b>	<b>87,621.00</b>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心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已经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同意一心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